

清風窗

第5期

2018年 | 总第376期

主办：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ING FENG CHUANG



**拧紧监督
“螺丝”
把功夫下在日常**

5 原声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

8 原声
自觉扛起新时代
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21 通报
我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浙江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暨军民来杭调研 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监察法要更进一步更快一步

4月12日，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暨军民来杭州调研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监察法工作情况，并实地走访拱墅区上塘街道。

暨军民充分肯定在全国“两会”闭幕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杭州市委以上率下、抓紧抓实，推动全市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监察法的热潮。他要求，杭州作为监察体制改革先行试点地区，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监察法为契机，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清廉

浙江”建设方面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在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上创出“杭州样板”；在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提供“杭州素材”。

省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叶怀贵，杭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省纪委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季轩）



陈擎苍为市委党校学员 作专题辅导报告

4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围绕《自觉扛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这一主题，为市委党校学员作专题辅导报告。党校2018年春季市管干部进修班、中青班、正职班、党外中青班、城区进修班等9个班次的学员，以及党校处级以上干部共500余人参加报告会。（季轩）

FOREWORD 卷首语



勇毅笃行，持续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刘廷飞

当前，国家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已经组建运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既是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参与者、组织者、推动者，也是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重要职责的实践者、担当者、责任者，必须充分认识到持续深化改革不是嘴上说说、方案里写写就能到位的，而是要真刀真枪、实实在在落到具体工作中去。一深入就具体，一具体才能更深入。改革进入深水区，开启依纪依法履职、持续深化的新阶段，会碰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的决心、更高的能力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考校党性坚强不坚强、“四个意识”牢固不牢固的重要实践。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治官之官”，自身必须成为“百官之率”。首要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对党的忠诚体现在真心拥护、真心支持、真心推动改革的实际行动中。要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生动实践中学习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步步深入、行稳致远。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事业创造了历史性机遇，也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时代新要求。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挑战，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找准自身坐标，将党中央的战略决策转化为实际工作的战术，不断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和精准落实的水平。要围绕丰富完善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实现形式、有效整合监督资源、积极探索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有效途径等重点难点问题，主动适应、不断创新。要依纪依法履行双重职责，统筹用好纪法“两把尺子”，既搞好纪法贯通又实现法法衔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性提升。要强化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改革总会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制度需要在实践探索中日臻完善。如果说此前试点是在浅滩试水，进一步深化改革就相当于到江河湖海游泳，在大风大浪里前进。在开放水域里中流击水，既要有“万水千山只等闲”的气概，更要有“而今迈步从头越”的决心。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跋涉深水区将是一个长期而又复杂的过程，骨头越硬越要啃，板凳再冷不怕坐，必须坚定这样的意志、这样的品格，忠诚担当、凝神聚气、勇毅笃行，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直到胜利的彼岸。●

扫一扫二维码，进入“清廉杭州”



清廉杭州微博



清廉杭州微信

清风焦点

P01

浙江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暨军民来杭调研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监察法要更进一步更快一步陈擎苍为市委党校学员作专题辅导报告

卷首语

P02

勇毅笃行，持续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清风原声

P05

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在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P08

自觉扛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陈擎苍在市委党校春季主体班上的讲课(摘要)

CONTENTS 目录



P11 清风专题

履行好监督这一首要职责 扎实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可以看出，无论是纪委，还是监委，首要的职责都是监督。

清风专题·关注

P11

履行好监督这一首要职责——杭州市监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

清风专题·解读

P17

监察十问(一)——带你读懂监察法

清风专题·学思

P20

习近平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体系

清风通报

P23

我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清风追踪

P25

杭州作风建设大会曝光问题回访：大多积极整改 少数进展滞后

新时代 新使命

P27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新作为 新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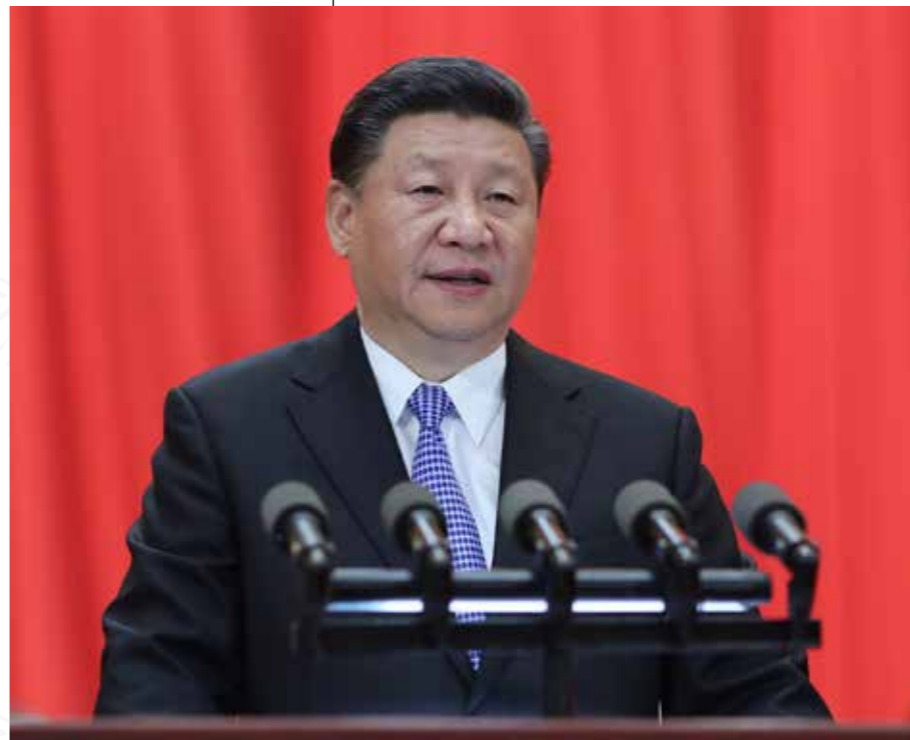
P29

主题演示新实践 读书会上展风采

P33

“新”有灵犀邀夜话 从“心”学悟监察法

CONTENTS 目录



P05 清风原声

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5月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们纪念马克思，是为了向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致敬，也是为了宣示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坚定信念。

清风微信

P35

上城：报告会上三新招，压实责任出成效等4则

清风纪实

P37

撬开利益链 严惩“围猎者”——我市首例对行贿人采取留置调查纪实

清风视频

P39

被“围猎”的总指挥：作风问题酿“能人腐败”

清风时评

P41

所有被“围猎”的甘甜，终究不过是苦酒一杯

清風窗

主办：中共杭州市纪委 杭州市监委

承办：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2018年第5期

总第376期

刊名题字：黄坤明

终审：陈建华 唐小辉 程先亮

总编辑：熊雄

副总编辑：顾建胜 钱琼飞

执行主编：俞晓东

首席撰稿：郑莉娜

编辑：陈佳 刘方平 王程洁

图片顾问：柴立青

封面配图：焦俊

视觉顾问：傅誉君

编辑出版：《清風窗》编辑部

地址：钱江新城市民中心

邮编：310026

电话：(0571) 85252717 85052139

网址：www.hzlj.gov.cn

电子邮箱：hzqfc@qq.com

印刷：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报刊准印证：浙内准字第A003号

印送范围：全市市管领导干部、本系统相关单位

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 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 5 月 4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我们纪念马克思，是为了向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致敬，也是为了宣示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坚定信念。马克思主义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然要学习马克思，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高扬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不断从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更有定力、更有自信、更有智慧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让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人类社会美好前景不断在中国大地上生动展现出来。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马克思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导师，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创始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缔造者和国际共产主义的开创者，是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思想家。马克思的一生，是胸怀崇高理想、为人类解放不懈奋斗的一生，是不畏艰难险阻、为追求真理而勇攀思想高峰的一生，是为推翻旧世界、建立新世界而不息战斗的一生。

习近平强调，马克思给我们留下的最有价值、最具影响力的精神财富，就是以他名字命名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这一理论犹如壮丽的日出，照亮了人类探索历史规律和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马克思的思想理论源于那个时代又超越了那个时代，既是那个时代精神的精华又是整个人类精神的精华。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一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就是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的后继者们不断根据时代、实践、认识发展而发展的历史，是不断吸收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丰富自己的历史。因此，马克思主义能够永葆其美妙之青春，不断探索时代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回应人类社会面临的新挑战。

习近平指出，《共产党宣言》发表 170 年来，马克思主义在世界上得到广泛传播。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一种思想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马克思主义极大推进了人类文明进程，至今依然是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思想体系和

话语体系，马克思至今依然被公认为“千年第一思想家”。

习近平强调，马克思主义不仅深刻改变了世界，也深刻改变了中国。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早已同中国共产党的命运、中国人民的命运、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在一起，它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了充分检验，它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了充分贯彻，它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了充分彰显。实践还证明，马克思主义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使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是完全正确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完全正确的。可以告慰马克思的是，马克思主义指引中国成功走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康庄大道，中国共产党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正在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而执着努力。

习近平指出，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统一起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团结带领人民共同创造历史伟业。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勇于全面深化改革，自觉通过调整生

产关系激发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自觉通过完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符合规律地向前发展。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加切实、更有成效地实施人民民主。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化建设的思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中国。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同各国人民一道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把世界建设得更加美好。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永远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习近平强调，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回顾党的奋斗历程可以发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艰难困苦而不断发展壮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

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我们要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必须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我们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把握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不断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

习近平指出，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自觉、更加刻苦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入学、持久学、刻苦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更好把科学思想理论转化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物质力量。共产党人要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用经典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

习近平强调，对待科学的理论必须有科学的态度。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编者按：4月20日上午，杭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为市委党校学员作了题为《自觉扛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专题辅导报告。报告从“总结经验成效、坚定决心信心，学深悟透精神、认清形势任务，带头修身律己、践行五个过硬”等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和辅导。现将报告第二、三部分主要内容摘编如下，供学习借鉴。

自觉扛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陈擎苍在市委党校春季主体班上的讲课（摘要）



学深悟透精神，认清形势任务

形势决定任务，行动决定成效。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要清醒认识当前的形势任务，从中找到每位党员干部的重要责任。形势、任务、责任，这是三位一体的。

首先讲形势。就是要深刻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清醒认识当前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一方面，从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看，“三个不纯”问题还比较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讲了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一

些党的干部包括高级干部理想信念“总开关”常年失修，“四个自信”没有筑牢。二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的“两面人”恶性难改。三是一些党组织在党内政治生活上欠账过多，修复政治生态任务艰巨。四是“四风”反弹回潮隐患犹存，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五是全面从严治党压

力传导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尚未有效根除。

在这五个具体问题之外，党的建设还面临两个方面新情况：一是党的队伍和自身状况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当前，改革开放以后入党的党员占党员总数近80%；新发展党员中，35岁及以下党员占82.2%，学生党员超过三分之一；60后、70后党员成为领导干部的主体，80后、90后党员逐步成长。这些同志学历较高、知识广博、朝气蓬勃，但缺乏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和艰苦环境的考验。二是党内对全面从严治党仍然存在模糊认识和错误言论。有的认为“过去5年强调党的集中统一够充分了，今后要把重心放在发展党内民主上”；有的认为“5年来查处了这么多干部，影响了党内民主和谐的氛围”等。总书记指出，这些奇谈怪论，有的是政治上糊涂，有的则是别有用心。我们一定要清醒认识，排除干扰，保持定力。

另一方面，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环境看，我们党面临的风险挑战是复杂的、严峻的。这个环境，包括国内环境，也包括国际环境；面临的风险，有外部风险，也有内部风险，有一般风险，也有重大风险。从杭州情况来看，全面从严治党也还存在薄弱环节，党员干部队伍自身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尤其在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过程中党员干部也面临较大的风险和考验。比如，在管党治党方面，存在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上紧下松、逐级递减的问题。在党员干部队伍方面，有的理想信念动摇，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出现偏差。在风险挑战方面，随着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环境整治项目、民

生实项目的推进，身处其中的领导干部面临着被“围猎”、被腐蚀的风险考验。

正是基于对这些党内突出问题、复杂执政环境、严峻风险挑战的清醒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松”。杭州要实现中央、省委对杭州提出的要求和市委提出的奋斗目标，推动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把杭州建设成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窗口”，就必须有坚强有力的各级党组织来领导和实施，必须有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铁军排头兵带领干部群众奋力拼搏，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将全面从严治党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抓下去。

第二讲任务。就是要深刻理解和“重整行装再出发”的新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

年初召开的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明确了8个方面主要任务，这里重点交流6方面工作：

（一）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核心就是要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自觉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要全面深化监察体制改革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将有力提升反腐败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领导干部要坚决拥护改革，大力支持改革，牢固树立在监督下干事的意识。

（三）要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今年要着重抓好三项工作：一是着力强化思想引领，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根本。重点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百千万”蹲点调研、深化“廉洁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二是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查处和纠正扶贫帮困工作中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以及在工作中盲目决策、弄虚作假等问题。三是加大作风问责力度，紧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不断强化压力传导，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

（四）要统筹整合监督力量

继续探索统筹执纪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三支力量，在不改变现有组织架构的前提下，对人员力量进行统筹使用，形成1+1+1>3的监督合力。将各类监督手段向优势手段倾斜，形成良性的互动循环，监督力量之间统筹调配、资源整合将成为常态。党员干部要正确认识、主动适应、积极作为。

（五）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一方面，要未病先防，强化纪律教育。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重点

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把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落实在党内政治生活的各方面。要增强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另一方面，要小病防变，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各级党组织要主动担起主责，常用善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触犯党纪的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准确、恰当作出从重处理或从轻转化的决定，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纪效果相统一。

（六）要坚决惩治腐败

始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一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围绕重点工程、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广泛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预警研判，列出负面清单，健全内控机制。二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将农村小额工程、村级财务管理、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也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三要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紧盯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重点领域，开展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特别是在集体资产管理、惠民资金发放、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的腐败问题。

第三讲责任。就是要深刻理解和“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第一，要提高责任意识。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又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主体责任是具体责任，关键是要行动。主体责任是刚性责任，对不履职或履行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第二，要解决突出问题。“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主抓直管、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融入业务、齐抓共管；要下沉一级抓，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通过约谈督促、报告工作、严肃问责等方式，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第三，要狠抓制度执行。市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是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指南”，必须时时对照、事事落实。要抓定责明责，做到目标清晰、责任明确、任务细化；要抓担责履责，抓管党治党与抓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要抓督责问责，进一步提高认识，旗帜鲜明抓典型，把握问责的综合作用。

带头修身律己，践行“五个过硬”

做人是做官的前提。党员干部任何时候，都要把修身律己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做到常修心、严律己，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关键要做到“五个过硬”：

一要信念过硬。就是要时刻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牢记

党的宗旨是为人民谋福利，在做决策、抓落实中，要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的根本标准。比如围绕市委提出全力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城中村改造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新“六场硬仗”，真正在人民群众感觉不幸福、不快乐、不满意的方面下功夫，让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要政治过硬。就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必须做到观察分析形势要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要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要防范政治风险。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敏锐性，在时时刻刻、事事处处、点点滴滴中，将讲政治形成一种习惯、一种条件反射。

三要责任过硬。就是要用担当诠释忠诚，始终做到敢于担当、尽心履责。要有大格局、大视野、大情怀、大担当，把自己的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去思考，团结带领干部群众把主要精力用在干实事、抓落实上。

四要能力过硬。就是要强弱项、补短板，始终做到本领高强，能干事、干成事。必须牢固树立终身学习、学无止境的态度，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才能适应形势和任务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五要作风过硬。就是要以一流状态创一流业绩，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干事创业。要始终以奋斗的激情投入到工作中去，多努力、多付出，在自己的岗位上多为老百姓办实事好事。●

履行好监督这一首要职责

——杭州市监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

钱琼飞 陈佳 郑莉娜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可以看出，无论是纪委，还是监委，首要的职责都是监督。

杭州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省份的省会城市，一年来杭州先行先试，迈出了监察体制改革的坚实步伐。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公布实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入了全面推进的新时代，作为先发地区的杭州，更是进入了改革的深水区。

在新形势下，杭州市是如何落实监督这一首要职责，积极探索实践，创新方法途径，加大工作力度，让监督从挺纪在前的“啄木鸟”，成为守护党内政治生态的“护林员”的？

[纪检人镜头] 湖天一色明如镜。李国建 / 摄

把握改革的“脉搏” 把监督挺在前面

监督在双重职责中是打头的，是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基础，更是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的重要举措。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实现“用纪律管全党”向“用法律管全体”的延伸覆盖，把纪法贯通起来，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自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以来，杭州就注重把监督挺在前面，力量向监督倾斜，资源向监督集聚。杭州市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后，市纪委、市监委纪检监察室从6个增加至9个。其中，5个为执纪监督室，负责联系单位和地区的日常执纪监督；4个为执纪审查室，负责立案审查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不固定联系单位和地区，实现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分设，“前台”和“后台”分离。

对这一改变，杭州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胡文勇有着特别的感受：“原来执纪监督室和审查调查室没有分设的时候，虽然中央纪委也提倡抓早抓小、挺纪在前，但从我们基层纪检监察室的工作实际来说，一年要收到80个左右的问题线索，从办大案要案出成效的角度考虑，肯定把主要精力用在五六个能移送司法机关的大案要案上，剩下的70多个都没有精力去认真处置，导致欠账越来越多，时间久了就会觉得捉襟见肘。监察体制改革之后，我们室只负责日常监督工作，大案要案不需要考虑了，再也不会分身乏术了，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主动监督上去了。”

专门的执纪监督力量，让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日常监督上，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打招呼、早提醒，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让干部远离纪律的红线、法律的底线，防患于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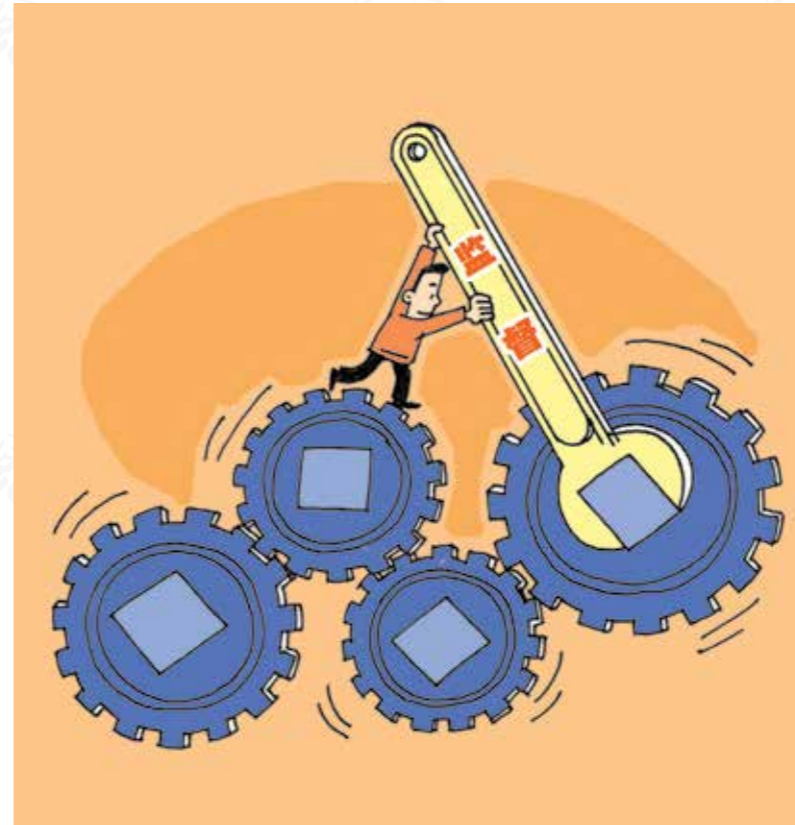
为保证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杭州从组

织和制度建设入手，在工作流程上构建了内部既互相协调、又互相制约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让监督者专司监督、审查者专司审查，让执纪监督部门和审查调查部门实现有序衔接、相互配合。

作为执纪审查室的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的主任，张挺介绍，执纪监督与审查调查分设，不仅仅是名称的改变，更是内涵的深化、职能的转变。过去，纪检监察室既有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权，又有发现问题线索后的初核权、审查权。分设后，形成了线索管理、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从制度设计上构建起“防火墙”，既解决权力过于集中问题，更是从机制上确保了监督成为日常工作，确保了人员、时间和精力集中。

另一方面，为使监督工作开展得更加顺畅、有序，市纪委、监委专门研究制定了执纪监督“1+X”业务流程图，制定并梳理监察法律文书、配套业务文书92类，出台相关制度20余项，基本建成了一套规范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监言监语”制度框架，确保依法依规行使监察权。

为了实现监督全覆盖、常态化，杭州授予派驻纪检监察组部分监察职能，实现监察职能的横向拓展。以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为例，其监督范围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杭报集团、文广集团等11家单位，既有党政机关，也有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还有国有文化企业。从“被动查”到“主动防”，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突出主责主业，坚持抓早抓小和严格执纪并重，2015—2018年共受理信访举报158件（次），开展谈话函询、批评教育67人次，查实纠正了办公场所面积超标、接受有业务往来企业厂商代表邀请参与高消费娱乐、违规购买发放运动服、违反社会公德等多个问题，牵头指导相关单位



焦俊 / 画

立案并给予党纪处分4人，全面推动了宣文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

拧紧监督的“螺丝” 把功夫下在日常

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据宪法、监察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无论是纪委监督，还是监委监督，目的都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从“好同志”变为“阶下囚”。

杭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章、宪法、监察法赋予的工作职责，坚持把监督摆在第一位，创新方式方法扎实做好日常监督的“基本功”。

为精准发现问题，杭州市纪委执纪监督部门通过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明确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联系地区和部门的党组织、党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日常监督，一旦发现问题，

采取谈话函询、实施问责、制发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通报曝光、记入干部廉政档案等方式进行处置；对需要进行初步核实或立案审查调查的问题，按程序移送审查调查部门。

为准确评估党员干部的廉政风险，进一步提升问题线索处置等工作的精准度，2017年下半年起，杭州市、区（县、市）两级纪委聚焦重点群体，启动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工作。该项工作紧扣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情况，突出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实时更新。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区、县（市）管干部和市本级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建档工作。全市共为15868名在职党员领导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其中，市本级现职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廉政档案7290份，区、县（市）管现职党员干部廉政档案8578份，为全面深入分析、把握各地区各部门党风廉政情况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着实用、管用和易查阅、易管理的原则，准确完整反映、记录党员干部的廉政情况，所有档案均以电子文档形式建立，落实专人负责、专地存放，集中管理，坚持“档随人移”，定期报备留痕。

抓好日常监督要做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增加监督频率，延伸监督触角，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把踩到纪律底线的党员干部拉回正轨。杭州市自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始终在把握运用“四种形态”上下功夫，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同本人见面，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对处置情况持续跟进监督，督促整改。

2017年，杭州出台《关于各级党组织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干部的意见（试行）》。《意见》明确了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适用范围，实施的措施及程序等具体问题。

“以前涉及党风廉政问题一般都是纪委找谈话，现在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谈，频次也多了。”这几年的变化，令不少杭州党员干部感受深刻。要真正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做到抓早抓小，不仅需纪委发力，还要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管理的党员干部及时掌握动态，在没有触及纪律高压线时就使其及时“红脸出汗”，严把第一道关口。

《意见》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从关心爱护干部出发，及时处置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上的困惑或不良倾向、工作生活中涉嫌违纪违法的苗头以及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轻微问题，抓早抓小，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切实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有效防范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值得一提的是，谈话函询不仅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也是监委加强对非党员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的一个重要方式。

“这是违反廉洁纪律了？我是真不知道这钱不能用，我退了就行了，还要处分啊？”前不久，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收到反映某市管领导干部、民主党派成员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线索，决定成立调查组进行初查。通过调取资料、查阅报销凭证、找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基本查明该市管领导借公务考察变相旅游、违反廉洁纪律的事实后，决定立即与被调查人谈话，促其主动认识错误，讲清问题。这是被调查人在被约谈时的第一反应。经过一番教育，被调查人认识到自己虽然是民主党派，但仍属于监察对象，而且领导干部更应该带头遵守和执行有关纪律，违纪了当然会受到相应的政务处分。谈话后的第二天，他主动上交了违纪款。杭州市监委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其警告的政务处分。

真正让监督强起来，就要用好问责利器。

2017年年底，杭州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健全责任分解、落实、报告、督查、考核、追究机制，形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的“闭合回路”，为全市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了“工作指南”。

今年2月，杭州通报4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比如，江干区卫计局党委书记陈德钢因单位多人违纪问题受到责任追究。余杭区闲林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主任（主持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科工作）、城建城管党支部委员田志明等多人因下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受到责任追究。

2017年以来，杭州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实行“一案双查”追究“两个责任”，先后对一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典型问题予以严肃问责。“下属违纪，还要问责领导？”在几年前，或许还会有党员干部会发出这样的惊叹。而今在杭州，这再寻常不过。对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以及发现问题不报告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党委主体责任，也追究纪委监督责任，倒逼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地生根。

去年，全市累计查处履行“两个责任”不力案件31起，追责领导干部49人，其中党政纪处分10人，形成长效震慑，使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切实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统筹整合监督力量 把“铁拳效应”发挥得更好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职能，

推动监督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可以说是改革最大的“红利”。

自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杭州顺时而动，应职责而变，统筹整合监督力量，探索出了一条统筹执纪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三支力量的新路子，建立起了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1+1+1>3的监督合力，让反腐败的工作力量更加集中、配置更加合理，使监督的铁拳攥得更紧、威力更大。

在日常工作中，巡察组进驻前，首先要收集信访、执纪监督、审查情况，多角度掌握被巡察单位情况。巡察结束后，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督办、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和责任追究，派驻机构和执纪监督部门予以坚定支持和配合，客观上也提升了执纪监督和派驻监督的成效，助力巡察向纵深推进。“一只手伸开是五个指头，攥紧就是一个拳头。巡察、执纪、派驻三支力量统筹整合以来，进一步瞪大眼睛，挺直腰杆，找准抓手，有效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三支力量的整合让监督水平不断提高，构建了相互联动、相得益彰的监督工作新格局，取得了明显成效。派驻全覆盖以来，市县两级派驻机构发现问题15626个，提出意见建议14516条。2017年初市委换届至今，巡察发现问题293个，移交问题线索29条，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联动监督不仅提高了监督质量，也让惩治力度不断加大。全覆盖以来，派驻机构立案681件，党纪政纪处分595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5人。巡察机构严格巡察整改的跟踪督查，2015年、2016年巡察整改率分别为95.3%、93.95%，体现了巡察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借助巡察力量以及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的指导，最近，驻市卫计委纪检监察组针对红十字会某干部违纪问题线索打了一个

“漂亮仗”。

去年下半年，市委巡察组2017年第二轮巡察中进驻市红十字会，发现了该会干部刘某违反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的问题线索。驻市卫计委纪检监察组立即与巡察组对接，并在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的指导下，很快从公安、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取得了相关证据，为依法依规处理夯实了基础。“如果没有巡察组的进驻和市纪委二室的大力支持，这个问题解决起来难度很大。”驻市卫计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殷永富感触颇深。

“针对市委巡察组提出的‘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议事决策不够规范’等重点问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杭州市红十字会机关、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岗位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清单》，修订《内控手册》……”今年3月，市红十字会“晒”出了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了制度建设，彰显了三支力量联合监督的成效。

在协同作战的基础上，杭州也在不断探索建立协作融合机制。发挥党风政风监督室与案件监督管理室的“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分析研判”职能，实行执纪监督工作季度会商、“1+X”执纪监督工作，让纪检监察室把更多精力用在开展一线监督抓落实上。杭州市纪委还出台新制度，针对委执纪监督部门与派驻（出）机构之间，明确建立任务交办、协作联动、蹲点服务三项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执纪监督与派驻监督力量的统筹整合，推动形成监督合力；针对委执纪监督部门与巡察机构之间，在巡察前、中、后不同阶段，明确了协作配合的机制制度。这些经过实践探索后的经验总结，必将推动今后的协作更加顺畅、衔接更加到位。●

监察十问（一）

——带你读懂监察法

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这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创制性的重要法律，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它的出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必将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证。监察法共9章69条，规定了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等。那么我们该怎样来认识、理解和把握这部法律的内涵呢？我们将分两期为您解读。

1. 如何理解关于“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定监察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制定监察法的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作为党和国家的领航人，从理论和实践上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根本性内容，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领导一切的。

反腐败工作，监督调查处置的对象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我们国家，党管干部

是一条重要政治原则。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要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违纪违法的作出处理。监察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违纪的进行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进行调查，这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体现。

有关法条链接：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2. 如何理解“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制定监察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着力解决反腐败斗争中存在的力量分散、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纪法衔接不畅，一些地方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先

移后处”、“先法后纪”甚至出现的“带着党籍蹲监狱”等突出问题。通过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设立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对党中央或地方党委全面负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构建起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有关法条链接：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3. 如何理解“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权的专责机关”？

宪法修改从顶层设计上对国家权力进行制度调整，在国家机构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形成“一府一委两院”。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明确了监委的性质和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监察委员会实质上是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委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党的十八大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转化，填补了“好同志”和“阶下囚”之间党内监督空间。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则是以法律为尺子，全面填补国家监督的空白。监委依

法行使的监察权，不是行政监察、反贪反渎、预防腐败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在党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可以说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这实际上是新的拓展、新的开创，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等于三”，监督对象和内容多出了一块，有新内容，是新创举。

有关法条链接：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4. 监察法为什么不同于刑事诉讼法？

监察法采取了综合立法的方式，规定的内容，既有实体性的，也有程序性的，还有组织法的特点，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则是实体和程序分开立法。从职能定位上看，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目标任务看，监察法是为了加强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防止权力受到腐蚀，防止脱离人民群众，完善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体制，探索出一条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为跳出历史周期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刑事诉讼法则是为了保证刑法实施，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监察法更侧重对权力行使的全过程监管，包括教育、管理、监督，刑事诉讼法重点是惩罚和打击犯罪。监察机关调查对象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而不是普通的刑事犯罪嫌疑人；调查内容是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而不是一般刑事犯罪行为；行使的权力是调查权，而不是刑事侦查权，调查权

的行使主体是与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监察委员会，在行使权限时，重要事项由同级党委批准。监察委员会既要负责日常监督，调查违纪违法犯罪行为，更要开展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剖析思想根源，把干部拉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有关法条链接：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5. 监察机关有哪些主要职责？

监察法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聚焦反腐败职能定位，在第十一条规定了监委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在法律中明确监察机关的职责，有利于明确监察机关的任务和责任，使监察机关履职尽责于法有据。监察法从正面对监督内容作出规定，既包括廉政教育，也包括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体现监督内容的包容性。调查聚焦的是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七类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通过具体列举的方式，从对直接与反腐败密切相关的行为作出规定，体现调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关于处置，监察法规定对违法的公职人员可以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可以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需要注意的是，有一种模糊认识，认为监委的主要职能是调查，是针对“第四种形态”，没有全面理解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能的内涵。监察委员会有很重要的监督职责，这个监督体现在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以确保权力不被滥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条件下，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是对应的，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另外，监察机关履行职责不替代主管机关、主管单位的主体责任，对于违反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主管机关和单位可以作出处分决定，但不称为政务处分。

有关法条链接：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未完待续)●

习近平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体系

吴旭明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大精深、高屋建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论述精神，需要我们学懂弄通其中蕴含的科学逻辑体系。

政治逻辑：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和内在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不仅明确了改革的根本目的，而且揭示了改革的本质属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必须旗帜鲜明地贯彻到反腐败斗争中去。组建国家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将党的领导体现在国家监察工作和反腐败斗争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实现由原来侧重“结果领导”向“全过程领导”转变，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一体两面”，确保我们党牢牢掌握反腐败工作领导权。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必须始终突出政治机关属性，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

于人心向背。而反腐败斗争直接关乎人心向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这深刻阐释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鲜明导向、聚焦方向和具体指向，体现了我们党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痛恨什么、反对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对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期待，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有效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真正享受政治生态建设成果，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理论逻辑：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党和国家监督理论的根脉相继和创新发展

加强党内监督和政权监督，是马克思主义与生俱来的优秀品质。早在1847年，马克思、

恩格斯创立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时，其章程中就蕴含了党内监督思想；1871年，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高度评价了加强政权监督的重要作用；1923年，根据列宁建议，苏联共产党成立了工农检察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的联合机关，对党内监督和政权监督合一模式作了积极探索。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加强自身监督和国家监督，在长期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丰硕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与这些重要理论一脉相承、源流相继。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一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如何加强政党和国家监督作出了深刻阐述，形成了新的重大理论成果。他提出，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要形成全面覆盖、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等等。这深刻揭示了国家监察本质上属于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是政治权力、政治体制、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是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制度安排，进一步丰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和国家监督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新境界。

历史逻辑：

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和中华传统政治文化的传承扬弃和革故鼎新

从历史文化中汲取智慧，在治国理政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是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中蕴含的重要逻辑。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大

一统”始终是传统中国政治思想和政治格局的主流。与此相适应，打击贪官污吏、确保政令统一和打击地方割据势力、维护中央权威的监察制度历来备受重视，并随着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强化而充分发展，对我国历史上“太平盛世”的出现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设立权威高效的专门监察机关，是我国政治文化重要传统，为当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丰厚文化养分和历史借鉴。

同时，当今监察制度与传统监察制度有本质不同。最根本的就是监察机关直接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形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国家监察体系。这显示出当今监察制度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是与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结合的权力监督制度。中国古代监察制度自始至终未使封建王朝摆脱“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宿命，而以人民民主专政为依托的现代监察制度，彻底使以前的皇权政治工具转变为实践人民民主、加强自我监督、推动社会革命从而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现代武器，是对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批判性继承和革命性改造。既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又注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充分彰显了“四个自信”。我们要深刻把握这一历史逻辑，努力创造一套适合中华传统和现实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制度模式。

现实逻辑：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发展的创制之举和创新之路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和完善，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这深刻揭示出，国家

监察体制改革是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新的历史方位上作出的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顶层设计，是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的重大组织和制度创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发展架起了又一基础“梁柱”。这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创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与政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具有深厚的现实逻辑。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要立足我国国情，通过自我革命、自我创新，把自身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制度，必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我们党真正解决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监督这个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提交时代答卷，也为世界其他国家加强权力监督、解决政治腐败问题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也是从新时代出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没有法治化就没有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制定国家监察法，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制定实施监察法，依法建立国家监察制度，不仅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也把反腐败工作进一步纳入了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实现了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必将大大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践逻辑：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行动指南

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伟大斗争实践的结晶，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为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些重要论述，是根据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科学研判而提出的战略性、方向性思想和观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的伟大斗争实践的概括提炼和总结升华，以及“六个统一”宝贵经验在监察工作领域的生动体现；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反腐败工作力量分散、手段不足、法治保障不够等现实难题提出的创造性、制度性、系统性解决方案，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不仅具有科学的理论向度、缜密的思维向度，更具有鲜明的实践向度。我们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从中获取不懈奋斗的强大动力，将真理力量转化为物质力量。要努力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中贯穿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实现思路理念、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深刻转变；着力履行“双重职责”，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三个全覆盖”，在全面从严治党、促进政治生态根本好转上下功夫、见成效；着力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形成全面覆盖、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强化自身监督，切实履行好责任。（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

我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季轩

这 6 起典型问题，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有的违规接受宴请、娱乐活动，有的违规收受礼金礼卡及礼品等。有些问题屡禁不止，且发生在 2017 年以后，属于典型的顶风违纪，这充分说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防止反弹回潮的任务依然艰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远离红线，守住底线。

杭州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通报了以下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学前教育管理科原科长戚佳叶违规收受礼卡礼品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2 年至 2017 年，戚佳叶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超市卡、加油卡等财物。2012 年 8 月和 2014 年 3 月，戚佳叶两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免费旅游活动安排。2018 年 2 月，戚佳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

2.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副调研员翁洪伟违规收受礼卡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5 年至 2017 年，翁洪伟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并收受价值 3420 元的烟酒提货券一张。2017 年 12 月，翁洪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上城区湖滨街道社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王杭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7 年 9 月至 10 月，王杭在担任湖滨街道岳王路社区党委书记期间，未经社区党委班子集体讨论决策，擅自决定用社区准物业修缮账户专款专用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 5350 元。2017 年 12 月，王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萧山城乡测绘公司副经理宋卫

锋违规收受礼卡问题。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 12 月，宋卫锋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超市卡，共计价值 5000 元。2018 年 2 月，宋卫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副主任科员、检察员孙武禧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及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等问题。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孙武禧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饭后又到 KTV 娱乐。2016 年 1 月 9 日至春节前，孙武禧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 2000 元及香烟 2 条。2018 年 3 月，孙武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6. 建德市富春江库区疏浚队原队长鲁建权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及超标准接待等问题。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鲁建权多次同意疏浚队使用公款支付吃喝及娱乐活动费用。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鲁建权多次同意疏浚队用公款购买日用品、铁皮石斛、茶叶等礼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疏浚队给多名职工违规发放车贴。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鲁建权多次同意疏浚队超标准接待外地来考察人员。另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17 年 12 月，鲁建权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

上述 6 起典型问题，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有的违规接受宴请、娱乐活动，有的违规收受礼金礼卡及礼品等。有些问题屡禁不止，且发生在 2017 年以后，属于典型的顶风违纪，这充分说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防止反弹回潮的任务依然艰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远离红线，守住底线。

通报指出，在“五一”、端午将至之际，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抓牢抓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依据《关于各级党组织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干部的意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节庆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钉钉子精神牢牢看住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持续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施行后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对纠正“四风”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严肃问责追责，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小莲观察]

节前点名通报释放什么信号？

正值“五一”前夕，杭州市作风办对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曝光，释放了持续保持严纠“四风”高压态势，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曝光对象聚焦基层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

从曝光对象看，本次通报涉及的违纪人员主要是基层党员干部，既有基层领导干部，也有一般党员干部，人员涉及教育、民生、经济、司法等各个领域，体现了管住“大多数”、营造全面从严治党的良好氛围和环境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大多数，让群众更多地感受到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果。

曝光内容聚焦“顽疾” 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从曝光内容看，本次通报主要聚焦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易发多发问题，6 起案例涵盖了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受礼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顽疾”。这说明“四风”问题仍然相对集中在部分领域，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抓住主要矛盾，拿出过硬措施，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四风”问题改头换面、卷土重来。

违纪时间发生在十八大以后 严惩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者

从违纪时间看，本次通报涉及的案例都是发生在十八大以后，有的甚至发生在十九大以后，是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这些问题更加凸显出与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形势格格不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必须以徙木立信的精神抓下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扭住不放、寸土不让，管出习惯、化风成俗。

抓住典型坚决问责 2 人被留党察看

从纪律处分上看，本次通报涉及的案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 1 人，严重警告处分的 3 人，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 2 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正风肃纪，强化执纪问责，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抓住典型、坚决问责、形成震慑。今后对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施行后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人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肃执纪问责。

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作风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节假日期间是“四风”问题的易发多发期，“五一”前夕曝光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就是为了形成震慑，让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远离红线，守住底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节庆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强化监督检查。通过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步一步管出习惯，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杭州作风建设大会曝光问题回访：

大多积极整改 少数进展滞后

季轩

今年《清风窗》第3期集中报道了杭州市委召开全市深化作风建设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吹响狠抓作风建设、保障改革发展的号角。会上曝光了该市个别机关部门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方面的典型问题，直指部分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在大会结束一个多月后，我们对会上曝光的作风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回访。

家庭医生服务“被签约”：加强医患互动考核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的重要途径，可以有效解决基层群众日常看病难题，本是一项惠民工程。但据大会曝光，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一些地区的管理部门只管完成任务指标，却不监督签约质量和签约后的服务，造成一些“被签约”的市民压根儿不知道自己的家庭医生是谁，更谈不上得到有效的服务。

例如在杭州市西湖区，就有社区医生反映，当地部门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上存在着拉人头，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现象。

问题被曝光后，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十分重视。

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楼卓鑫表示，经过调查核实，此前社区医生反映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西湖区现

有参与签约的医生221人，可是该区最新签约的居民达24万余人，全科医生人均签约数量已经达一千人以上，医患比例严重失调，导致很多服务跟不上，这也是杭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遇到的主要问题。

楼卓鑫透露，为增加与签约居民的联系，西湖区卫计局替参与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配备了工作用的智能手机，除加强微信互动外，还要提供签约居民电话咨询、预约等服务。西湖区卫计局各级管理平台可以实时查看机构及家庭医生的签约居民的门诊、预约转诊、家庭病床等数据，并可以统计医生通过联系签约居民的电话、短信次数是否达到考核要求，“通过这样的考核避免签了约无服务的情况。”

逢雨必涝的“无主”路：已经整改到位

大会上还提到，萧山区闻堰街道与滨江区浦沿街道交界处、原龙山化工厂宿舍的北侧

有一条小路，“逢雨必涝”已经持续了两年多时间，给周边居民造成诸多不便。附近居民表示，这件事他们已经反映过多次，始终没有结果。

老百姓的疑问背后，是相关部门的太极推手功，即使是在今年1月4日杭州市信访局召开的协调会上，萧山与滨江两个区的有关部门都还在为这条路的归属而争论。

一个简单的归属问题，两年时间也没有弄明白，老百姓的出行难题，就被无限期地晾在了一边，这一问题在全市深化作风建设大会上被曝了光。今年3月，记者再次联系了萧山区闻堰街道的相关工作人员。据介绍，大会召开的当天下午，街道就安排了施工队进场施工，3月初已经基本竣工。

时隔两年没能解决的问题，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解决了？带着疑问，记者来到这条居民投诉不断的问题道路。与被曝光时的破旧面貌不同，现在，这条路铺上了崭新的柏油，还铺设了雨水管道，附近居民再也不用担心雨天出行问题了。

明明可以协商解决的事情，为什么一定要等到曝光了以后才着手解决？遇事推诿扯皮，是缺乏担当意识、宗旨意识的表现，损害的不仅是群众的利益，还有党和政府的形象，每位党员干部都要以此为戒。

此外我们还得知，针对电工作业操作许可证办理“一问三不知”的情况，杭州市安监局已查明责任，举一反三，将在系统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作风整治专项活动。

问题餐饮店关而复开：整改落实仍不到位

从我们了解到的以上情况看，全市作风大会后，各地各单位都高度重视曝光问题的督查

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整改效果，但也有部分问题至今没有得到有效整改，一些单位和地区还存在整改不到位的现象。

每到饭点，位于杭州古墩路的“温州村”住宅楼一层的餐饮店都十分忙碌，整个小区充斥着一股油烟味。按照规定，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但是这些店家堂而皇之地长期经营，不仅污染环境，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去年7月，各城区开展小餐饮店安全大排查，许多小餐饮店都被责令关停。然而风声一过，这些餐饮店并没有整改，却照样开张了。

3月19日，当我们来到“温州村”时发现，仍有不少餐饮店在营业，粗大的排气管直接裸露架在了居民楼外面，地面垃圾随处可见，油污也到处都是，此前曝光的问题基本上还是没有解决。

“有时候严，有时候不出事故就不要紧。等风声过了么就可以开了。”一家正在营业的餐饮店店主说。

有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面对问题的勇气。面对曝光的问题，有的单位思想重视，及时整改，可也有少数单位却表现出慢一拍，这就是作风不实、不敢担当的表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希望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牢牢抓住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根本，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突破口，立行立改，勇于担当，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上城区委书记 陈瑾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对于上城区来说，要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为区委主要负责人，我主要有四个方面的认识：

一、从严抓好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区委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作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以十九大精神统领各项工作。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新《党章》系列活动，特别要逐字逐句学习新修改的内容。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学习计划，确保全区党员干部的思想言行

严格遵循党纪。认真执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举办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党课，通过领导干部上台宣讲、观看从严治党专题片等方式，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

二、从严抓好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区委将始终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从严治党真正摆上突出位置，与经济建设、改革发展、社会稳定工作统筹考虑，协调推进。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坚决履行好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区委将进一步抓好巡察工作，建立健全责任分解机制和传导机制，对有责不履行、履责不到位的坚持问责，对管党治党严重失责的坚持“一案双查”，实名通报。

三、从严抓好正风肃纪，强化廉洁建设。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区委将始终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监委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推进党内监督、国家监察、党委巡察全覆盖。定期听取纪委监委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保障。通过典型案例大会通报、身边案例警示曝光、特殊案例重点剖析等形式，在全区营造出惩治腐败零容忍的氛围。同时，坚持挺纪在前，通过党建例会剖析、民主生活会点评、个别谈心发现等形式，及时发现掌握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干部。

四、从严抓好作风建设，坚持实处着力。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区委将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以严字当头，狠抓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力整治“庸、懒、散、慢、混、卡”等突出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地反特权、反“四风”，保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委工作督查制度》，以大督查推进工作进度，严防“三不”问题，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三联三领”机制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基层组织、基层群众结对，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上城区是南宋皇城所在，也是一片创新创业的热土，既有背靠吴山、面朝西湖的历史积淀，又有立足江畔、远望世界的壮志雄心。近年来，区委提出了打造四个标杆区，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的目标。十九大的胜利召开为全区党员干部插起了提振士气的战鼓、吹响了催人奋进的号角。我们将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扎实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求真务实、埋头苦干，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我们的一份“上城力量”。●

主题演示新实践 读书会上展风采

4月25日，杭州市纪委举办2018年纪检监察干部读书会暨夜学业务骨干班开班活动。读书会上，来自委机关、派驻机构、巡察机构、区纪委的7位同志围绕学习监察法和监察体制改革一周以来的工作实践，以TED演讲形式进行主题演示，展示了执纪审查、执纪监督、信访攻坚、派驻监督、市县两级巡察工作中的思考和实践探索。本期摘选了部分主题演示的主要内容，供各地各单位学习借鉴。



杭州市监委首批留置案件 审理实践探索和体会

2017年8、9月份市纪委监委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先后查办5起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被调查人身份多样，调查处置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不到2个月内完成，充分体现监察全覆盖和集中统一权威高效，彰显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人员达到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的深度融合，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如：“先处后移”理念不够统一；提前介入标准与“先处后移”时间要求产生矛盾；违纪和违法事实认定证据标准是否一致不明确；工作衔接机制不够高效；起诉意见书制

作和审批流程不畅通等。

面对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工作中坚持陈擎苍书记提出的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务实创新、不断完善的指示精神。注重调查研究、民主决策和方法创新，以决策参阅文章《市纪委监委首批留置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规范和指导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针对问题形成的统一认识如下：

关于“先处后移”：党纪政务处分“先处后移”，是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的政治要求和政治决定；是监察体制改革后，职务犯罪调查取证由监委完成的法律要求。

关于提前介入：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对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审理提前介入应是常态。我市执行的标准为：作为立案依据的违纪违法事实已经查证属实；如立案的依据被查否，设定为其他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已经查证属实；特殊情况下，根据案情需要，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时提前介入。

关于证据标准：一、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二、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标准的，不能作为违纪违法事实认定。由审查部门继续调查，待证据达标后，再提请检察机关做补充起诉处理。三、对于一案中多笔违法事实已经查证属实，仅个别事实存在法律认识上的分歧，可作一定探索和尝试，将争议事实移交检察

机关审查起诉。同时，为确保党纪政务案件质量，在党纪政务处分中暂不作为违纪事实认定。

关于完善机制：一、建立沟通会商机制，解决查审过程中产生的分歧。二、以案件审理部门为主衔接党纪政务处分事宜，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协助配合。三、由执纪审查部门对口衔接司法机关案件处理的后续问题，案件审理部门做好案件质量跟踪评估。

关于优化流程：由案件审理部门严格按照统一格式文本和监委委务会议审议认定的违法事实内容制作起诉意见书，并报分管负责人逐级审批，报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

（市纪委案件审理室）



西湖区桐庐野鱼馆“7·21” 燃气爆燃事故调查

市监委成立以来开展调查的第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是2017年7月21日早上发生在西湖区古墩路桐庐野鱼馆的爆燃事故。主要做法如下：

一、第一时间介入，掌握第一手资料。事故发生后，市监委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市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一方面要立足自身职责，监督参加事故调查各单位的依法履职情况；另一方面要与事故调查

组加强沟通协作，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查明事故原因。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桐庐野鱼馆店内的钢瓶燃气泄漏，经冰箱压缩机启动时产生电火花点燃煤气形成爆炸，进而引发持续大火。

二、把准定位，调查监管责任。市监委介入“7·21”事故调查，一是不作为市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单位；二是要实践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查明公职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问题。调查发现，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和西湖区属地政府日常监管履职不到位，对桐庐野鱼馆长期购买使用非法瓶装燃气安全隐患失察失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审慎稳妥处置，力求综合效果。鉴于“7·21”事故造成3人死亡、4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00余万元的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市监委在接到省政府追责处置建议的任务后，由三室、四室会同西湖区监委开展联合调查处置工作，全面完整搜集证据材料，积极稳妥审慎处理，做到定性量纪准确无误，不疏漏、不枉纵；通过追责处理实践监委是政治机关的定位，达到了处理人并团结人的工作目的，从而实现政治、法纪、社会的综合效果。

（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

统筹三支力量 深化政治巡察

2017年以来，杭州市纪委、市监委结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探索统筹巡察监督、执纪监督、派驻监督“三支力量”，推动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强化了党内监督工作，深化了政治巡察。

这项探索性工作思路最早是由杭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擎苍提出的。2017年8月，从十二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开始，以“一托二”的方式探索“三支力量”统筹整合的实践路径，并在十二届市委第四、第五轮巡察中取得了



初步成效，显现出“1+1+1>3”的效果，得到了杭州市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通过统筹整合“三支力量”，市委巡察机构参与巡察的干部从40人增加到80多人，各巡察组从7人左右，增加到15人左右；5个巡察组从只能开展“一对一”巡察，发展到可同时对两家单位开展“一托二”同步巡察。巡察全覆盖的进度加快，质量也得到了提升。

“三支力量”合力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巡察、执纪、派驻监督做到了有效链接，巡察发现的一些问题得到了立巡立改。一些重要的问题线索，经市纪委同意后，执纪、派驻力量提前介入，大大提高了监督执纪工作效率。在推动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方面，从巡察机构单独对被巡察单位开展整改督查，发展到充分借助执纪监督、派驻监督力量，如重点发挥派驻纪检组“常驻不走的巡察组”的作用，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支力量”统筹整合工作开展时间短，又是全新尝试，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很多工作还处于探索摸索阶段。下一步，将按照杭州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实施意见、巡察监督和执纪监督派驻监督协作办法的要求，把握节奏，科学安排，合力推动形成党内监督工作“一盘棋”的新格局。

(市委巡察办)

沟通

让派驻履职更顺畅更有效

有人说，派驻机构与驻在单位是一对矛盾，而我们认为，要处理这对矛盾，沟通是关键，若沟通得当，这对矛盾是不存在的。近年来，我们加强与驻在单位党委的沟通，既讲透上级的要求，又厘清存在的问题，以及我们的思路和预期，力求获得驻在单位党委的理解与支持，变我要监督为要我监督。

一、观点明确巧沟通

既然我们是纪律的维护者，该说该做的必须理直气壮地去说、去做。遇事，我们及时与局党委沟通，让局党委认识到只有严处“小事”，才能不出“大事”；只有履行主体责任，才能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只有保持廉政风险的动态排查，才能健全预防的长效机制，真正实现“不出事”的共同目标。

二、换位思考细沟通

派驻机构的监督责任和驻在单位的主体责任两者间又是辩证的。换位沟通，能让两者更相得益彰、相辅相成。针对主体责任层层压实不够，我们以“护林员”身份积极与局党委沟通。我们协助并推动局党委出台《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问责规定(暂行)》和《党风廉政“十二谈”》两个制度，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将抓早抓小压实到最基层，

打通压力传导的“最后一公里”。

三、讲究方法易沟通

要精准监督，发挥驻的优势，方法是关键。我们改变方法，先找各单位纪委书记个别了解，后对局属各单位实地走访，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纪委书记、其他班子成员开展“一对一”的廉政谈话，从而掌握了驻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情况。“三重一大”是监督重点，我们实行会前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沟通，把分歧变为会前的共识。

(派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以“心”化“信” 打好纪检信访攻坚战

2017年，萧山区纪委以信访攻坚行动为抓手，用好“化信八招”，积极破解重复访、越级访难题，实现信访工作“四降三提升”，即：信访总量下降8.1%；检控类信访量下降20.2%；检控类重复信访量下降21%；进京赴省越级访人次比上年下降50%；群众基本满意率提升到100%；重复信访化解率提升到93.4%；信访问题成案率提升到12.7%。

第一招：不用等你来。在“民情双访”、基层巡查中，有信必访，有信必巡，真实了

解基层需求和期盼。整合网络受理平台，开通微信微博举报功能，形成“一网一微一博”的网上信访模式。

第二招：线索全纳管。优化办信流程，所有检控类信访举报作为问题线索，由案管室统一分流至纪检监察室进行自办或交办。同时，将基层自收信访件也纳入问题线索管理体系。

第三招：抢第一时间。在第一时间做好研判、转送、分办、告知、反馈等工作，以稳定信访人情绪，取得信访人信任。

第四招：沟通中推进。随时保持与信访人的沟通交流，通过邀请举报信访人或者信访人委托的专业人士一起参与调查，消除信访人的疑虑。

第五招：反馈多元化。对实名举报，始终坚持以满意为目标实行多次答复。对匿名信访，通过召开公开答复会、张贴情况通报等形式，有力回应群众关注焦点。

第六招：全委大融合。通过人员融合、理念融合、上下融合、标准融合四个方面，全面提升办信能力和办信质量。

第七招：挑最硬的“啃”。梳理出275件次重点信访，9件难度最高的由区纪委领导班子包案，14件指定属地单位主要领导包案，252件落实专人包案，构建“头雁领飞群雁振翅”的工作格局。

第八招：考核动真格。出台系列考核制度，30件信访件因质量不符被退办、13个工作进度滞后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被约谈、14个单位因信访工作不力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被扣分。

(萧山区纪委) ●

“新”有灵犀邀夜话 从“心”学悟监察法

4月25日晚，市纪委监委“金钉子”夜学准时开场。市县两级纪检监察系统200多名干部围绕监察法学习，交流经验、分享体会。

共话学悟新感受

监察法就像一张密网，网眼很小，小到“苍蝇”“蚊子”也毫无挣脱之法，有效解决了以往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等问题，破除了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尴尬局面，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真正把所有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淳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赖明诚

监察委员会实行的是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各级监察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监察对象依法进行监察。“按照管理权限”指的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比如，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中管干部所涉监察事项，省级监委管辖本省省管干部所涉监察事项等。对于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所涉监察事项由其所在的县级监察委员会管辖，县级监察委员

会向其所在街道乡镇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的，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直接管辖。——建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柴国庆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学习《监察法》是监委干部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只有熟练掌握并运用好《监察法》，才能更好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形势下的反腐败斗争。要以今天的读书会为新的起点，结合本职工作，加大《监察法》的学习力度：既整体把握，又落到条款；既学习内容，更理解内涵；既个体自学，又交流探讨；既思考法规，更注重实践。——杭州市纪委监委申复室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徐峰

共议履职新困惑

《监察法》第十三条，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

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派驻（出）机构具体能使用哪些调查措施，权限范围如何，审批程序如何？——淳安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干部 楼大凯

监督是监察委员会的首要职责，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包括教育和检查。对于本辖区内但干部管理权限不在本区的单位（国有企业），其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等情况是否属于本辖区监察委员会监督检查的职责范围？——江干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张迎丽

实践中，国有企业还细分为国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管理人员是否属监察对象？——派驻市商务委纪检监察组干部宋超凡

共谋实践新思路

新时代赋予我们新使命，新使命要求我们有新作为。如何贯彻实施好《监察法》，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新期待，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又紧迫的政治任务。从上城实际和实践来看，当前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在精准宣传上着力，消除思想误区。二是要预防监督与调查处置并举，防止头重脚轻。三是要统筹兼顾规范与效率，避免顾此失彼。四是要内外共同发力，严防灯下黑。——上城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吴电荣

贯彻落实《监察法》，首先就是要自己学深学透《监察法》，根据纪律和法律的要求，转变工作思路和理念。其次是分析改革前后工作的变化，转变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随着改革，工作对象从之前的党员干部扩大到《监察法》规定的六大类监察对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宣讲团，进基层，进社区，进辖区单位，同时开展党规党纪、《监察法》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的宣传教育。要更加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回应社会关切。在日常的信访举报受理，执纪监督工作中，也要纪法衔接、法法衔接，尤其是将“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与监察委“谈话”权限运用紧密结合，在日常工作体现政治机关的特有属性。——下城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杨晓萍

区县一级作为监察法的基层实践者、具体运用者，下一步，一是继续深学深悟明原旨。坚持读原文、悟原理、深学细学、常学常新，与巡视条例、党纪党规结合学，努力做到纪法融通。二是蹄急步稳抓落实。今天的讲座让我们感到落实中还有一些需要探讨的地方，实践中既需要我们抓紧落实好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更需要在监察对象范围把握等方面总结提炼，不断提供基层的实践素材。三是打铁还须自身硬。既结合职责贯彻落实好，更带头执行好，明确红线，严于律己，为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更多努力。——余杭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主任丁银华



上城：报告会上出新招 压实责任出成效

为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报告作用，真正起到压实主体责任的效果，上城区纪委监委采用了三个“新招”，除区领导带头听取外，还有“末三位集体谈话”和“问题清单动态监督”这两项新机制。

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成绩末三位单位的全体班子成员都要参加报告会，不但“一把手”要做主体责任报告，重点领域的分管领导还将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报告后，区领导、纪委书记当面点评，实际上相当于接受一次集体谈话。

每个前来报告的单位负责人，都会领到一份红头意见书、一本红色手册。区纪委根据不同情况，对各单位一一出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见书》，列出2条到5条不等的问题清单。每张《意见书》都有一式三份，除向相关区直单位发送外，还要报送给分管该单位的区领导以及归口监督的派驻纪检监察组，让整改工作得到重点关注和监督。

红色手册的全称是《上城区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实手册》，详细分为履行主体责任的职责清单、工作总结、研究及落实情况、问题及整改情况、“四个

亲自”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报告、廉政党课记录、日常谈话和一般性提醒谈话记录等12个栏目，条条清晰、纲举目张，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意见书》和《纪实手册》不是一发了事。对于提出的意见，明确要求30日内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区纪委；发放的手册，则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会不定期进行检查，从而进一步紧盯重点，把牢关键，压实责任。（尚己）



萧山：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年度“大考”不走过场

近期，萧山区召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会，听取了2017年度各镇街党（工）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

今年除了在区级层面听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单位重点领域分管班子成员报告外，还首次明确要求各镇街、区级部门同步分别听取班子成员和下属村社、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履责情况汇报，把主体责任落实从主要领导向班子成员延伸，从区一级向镇街机关一级、下属村社、二级单位一级延伸，打造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三级同述”

立体监督模式。

这样的“年度大考”，并不是“一考了之”，而是要对指出的问题和不足抓好整改落实。据悉，参会单位将于3个月内报告整改措施的推进情况，整改落实一并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督促各单位“一把手”将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层层压实。（肖季）



余杭：村情发布会 共话村中事

“能不能讲一讲咱们村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和远期规划？”近日，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栖村在村文化大礼堂召开当月“村情发布会”，一位村民首先发问……

类似的“村情发布会”，塘栖村每月都要召开一次。每月1日到10日，该村以党员联户走访、网格支部会议、村情信箱、显示屏公开等载体，面向全体村民收集议题；11日至15日是梳理汇总时间；16日至19日，村议题审核小组集体商议，列出当月“村情发布会”议题。没有被列入的，由村监会成员、网格员或联户党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如有异议，议题审核小组将负责解释。除特殊情况，“村情发布会”

一般是结合每月25日的主题党日召开，村班子成员和村民面对面、开诚布公地沟通对话，把村里的事情掰开了揉碎了，议个清楚。

自塘栖村2016年2月召开首场“村情发布会”以来，共搜集村情信息、建议340余条，涉及村三资公开、拆迁、拆违、环境整治、村情发展等。“这是村级民主监督的新探索，提高了村情透明度，又调动了村民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余纪）



淳安：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近期，杭州市淳安县纪委监委开展“进村社、访民情、解民忧”基层大走访活动，聚焦纪检监察主责主业，紧盯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特别是党和政府各类产业扶持政策、惠农资金的落实、使用、兑现情况。组织全县10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到基层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搜集相关问题线索。严防扶持政策落实不作为、慢作为致使政策空转，资金申领发放时增设“门槛”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党和政府的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已走访农户3251户，发现各类问题线索290条。（毛勇锋）●

撬开利益链 严惩“围猎者”

——我市首例对行贿人采取留置调查纪实

李光 黄琴

“留置的一般对象是符合留置要件的被调查人，但在实践中，对于具有特定法定情形且涉嫌行贿犯罪或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如果不将其留置，将严重影响监察机关对违法犯罪事实的进一步调查，有可能造成事实调查不清、证据收集不足，使腐败分子逃脱法律的惩治……”近段时间，面对各地到江干区纪委监委“取经”的同行，区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李明总是耐心细致地作出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作为监察体制改革先行先试地区，江干区纪委监委在监察法出台之前就对此进行了实践探索。杭州市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沈明达因对江干区九堡街道牛田社区原党委书记周岳甫实施行贿，并在区纪委监委调查周岳甫违纪违法问题时，不配合调查，态度恶劣，拒不交代问题并销毁案件证据，被区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这是杭州市首例对行贿人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

据介绍，江干区监委成立前不久，该区纪委信访室就陆续收到群众举报，反映周岳甫在担任牛田社区党委书记期间，利用协助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征迁管理等职务便利，在征地拆迁、工程开发建设领域收受贿赂的问题。2017年2月，江干区监委成立后，第三纪检监察室立即成立初核组，对这一问题线索进行初核。根据初核情况，7月27日，区监委以涉嫌受贿犯罪对周岳甫进行执纪审查

和监察调查。次日，报上级监委批准，对周岳甫采取留置措施。

被留置的前几天，周岳甫心存侥幸，对自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三缄其口，只承认自己曾收过几张几百元面额的超市购物卡，对于持有杭州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股份的情况，一再强调“是自己实际出资”。但调查组按程序调取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时，却发现没有周岳甫持有该公司股份的记录。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其中是否存在巨大的利益交换？这些疑问始终萦绕在调查人员的脑海中。

为了解开这些谜团，调查人员马不停蹄。

“白天，我们兵分多路开展一系列外围调查；晚上，全体成员进行‘头脑风暴’，对白天调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李明告诉记者，经过几天的调查，发现杭州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多名股东曾向周岳甫及其家庭成员汇入大额资金，特别是该公司的股东、监事沈明达，不仅与周岳甫通讯频繁，而且这几年先后给周岳甫及其家庭成员转账40余万元。

经反复研究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这

10%的股份极有可能是周岳甫所收受的干股，以领取分红之名行受贿之实。“但要证明这些钱到底属于什么性质，是经济往来还是贿赂款项，双方的证言证词非常重要。”李明说。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调查组迅速对该公司股东沈明达、翁某某、陈某某采取措施，分三组同时进行询问。三人的口供出奇地一致：“周岳甫通过出资持有公司10%股份。”而针对该公司在牛田村（当时尚未撤村建居）工业园里的2000多平方米厂房建筑，因土地征用于2010年被拆除，获得590多万元征迁补偿款的事，三人坚称，“涉案建筑建于2000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所以征迁补偿标准比较高，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时的征迁补偿协议、评估公司对被拆迁项目的评估报告等都能作为证明。

一切看上去似乎“无懈可击”。然而，一个细节引起了调查人员的注意，三人陈述中的“厂房”建造时间与公司设立时间有矛盾：根据工商登记材料，该公司于2001年登记设立，但厂房建造时间却是2000年。

“证据之间的矛盾往往是案件的突破口。”一位办案人员告诉记者，多年的办案经验让大家坚信，这三人很可能事先串过供。

真相到底如何，需要可靠的证据加以证明。于是，调查人员按程序调取了涉案地块卫星遥感地图。卫星图显示：2000年至2005年，涉案地块是一片农田，没有任何建筑物；直到2006年底，地块上才出现建筑物，而且是违法搭建的简易钢棚。这与他们的证词相冲突。

“后来我们调查得知，在周岳甫被留置后的第二天，沈明达三人就专门开了会，约定向周岳甫行贿的事‘打死都不能说’，沈

明达还提议烧毁了公司记录向周岳甫分红的‘小账’。”李明说。

由于行贿方案提出及实施均由沈明达一人操作，且其妨碍调查行为特别严重，为了避免其继续串供或毁灭证据，经上级监委批准，江干区监委对其采取了留置措施，该公司另外两人受到了相应的党纪处分。

最终，沈明达承认了周岳甫收受由其代持的杭州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干股，并经其给周岳甫分红的事实，三人订立的“攻守同盟”被成功瓦解。面对大量不可辩驳的事实和证据，周岳甫也如实向调查组交代了其收受杭州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干股并获得分红款120万元的事实。

2017年11月28日，周岳甫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

2017年12月8日，沈明达因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该公司犯单位行贿罪，被单处罚金100万元。

参与该案调查的同志终于松了口气。“受贿人、行贿人先后得到法律的惩处，几个月来的调查工作再辛苦都值得了。”该案调查组成员张骞说。

“在调查涉嫌受贿类案件中，由于贿赂行为是涉及双方的，因此贿赂事实的认定需要双方的言词证据。在这类案件中，依法运用询问等措施也就显得尤为重要。针对涉嫌行贿犯罪的涉案人员存在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等情形，采取留置措施，有助于案件的突破。”江干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受贿行贿一起查，切实斩断腐败问题滋生链、腐败分子利益链，形成强大威慑力。●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被“围猎”的总指挥： 作风问题酿“能人腐败”

《廉政经纬》栏目组

“能人腐败”现象屡见不鲜，究其原因，是一些“能人”貌似精明强干、行动果敢，但由于对党纪国法缺少敬畏，规则意识淡薄，贪得无厌，最终倒在有“能”而无“德”上，既让人深恶痛绝，又令人扼腕叹息。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原总指挥邵建国就是这样一个跌倒在“德”上的“能人”。

邵建国，1954年出生，浙江杭州人。翻开邵建国的履历，他从1975年参加工作以来，就一直在市政、建设部门工作，经验十分丰富，堪称是一名专家型领导。他先后担任过拱墅区建设局副局长、拱墅区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总指挥等职务，直至2015年1月退休。

（办案人员：在领导的岗位上待的时间非常长，在各条线上都是专家。曾经都立下汗马功劳，功不可没。）

邵建国是一个“能人”，他在建设系统里面工作多年，许多人给他的评价是“能力强、能吃苦”。他也确实为推进拱墅区旧城改造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然而，在取得一些成绩、掌握了一定的权力之后，邵建国原本一片光明的人生之路却滑向了歧途。

（办案人员：这个案子的显著特点就是被管理对象围猎。在2000年左右的时候，邵建国认识了一批建筑包工头、建筑企业的经理和老板，这个时候邵建国就多次接受他们的旅游、宴请，包括一直收他们的礼金礼卡。）

在建筑商的眼中，邵建国身份特



殊，他的背后就是工程，工程的背后就是金钱，所以不少建筑老板都希望能和他搭上关系。杭州某建筑公司老板魏某，一直想攀上这棵大树，但苦于找不到机会。后来魏某发现邵建国喜欢到夜总会、KTV找异性陪侍唱歌，于是他投其所好，邀请邵建国到这些灯红酒绿的娱乐场所去。果然，邵建国乐颠乐颠地去了。

（邵建国：就围着你吃饭，你想旅游就陪着你旅游，想吃饭就陪着你吃饭，想唱歌就陪着你去娱乐场所唱歌，就是想拉拢你。）

（办案人员：熟悉起来以后投其

所好。知道他人性上的弱点，喜欢唱歌KTV，就经常地请他参加饭局，接受有偿陪侍，一步步地把他拉下水。拉下水以后，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身份，变为可以称兄道弟的哥们。）

共同的爱好，共同的语言，邵建国逐渐把这些建筑老板当“贴心朋友”、“好兄弟”，这也是他思想蜕变的开始。由于整天和建筑老板混在一起，在推杯换盏、觥筹交错中，邵建国把老板们挥金如土、潇洒自在的生活做派当做一面镜子，算起了自己的得失。

（邵建国：收他们的钱，应该说他们在项目上赚得也不少，看看收

一百万，他们有好几千万赚在那里。）

2008年，拱墅区祥符街道方家埭村农转居公寓二期工程开始公开招标。魏某为了承接这个工程，就找到了邵建国，并送来了20万元钱。

（邵建国：我们有领导小组的，就是在100家单位里面推荐14家。所谓我的帮忙，就是在招标会上，我会说的，哪几个单位比较好一点。我说不说肯定是有差别的，一般我说的单位勾进去的概率会大一点。）

最终，在邵建国的推荐下，魏某以1.4亿多元顺利承接了该工程。

此后，邵建国利用同样的方法为魏某承接了很多工程。为了表示感谢，从2007年开始，魏某每年都送给邵建国大额好处费，从20万元到30万元不等，其中最大的一笔为现金100万元。邵建国将这些钱都堂而皇之地存到了自己的银行账户。

（邵建国：后悔就后悔在这里，当初要是不收就什么事都没有。本来也退休了，安享晚年的。现在什么都没有，蹲在牢里面。）

由于经常出入灯红酒绿场所，邵建国没有抵挡住金钱、美色的诱惑，他与夜场的多名女性发生了不正当男女关系，有的甚至长期保持情人关系。魏某等人知道后，主动提出让其情人詹某到自己公司上班，并支付了比其他员工高得多的工资，同时还出钱给詹某买房买车。面对如此“仗义”的兄弟，邵建国一步步掉进他们设好的“陷阱”。

（邵建国：当时认为是朋友，他也用我的钱，我用他的钱，大家认识的，

作为朋友一样在交往，有工程了，我帮一帮。做朋友总是有做朋友的目的。）

邵建国在忏悔书中这样写到：开始面对他们送卡送钱，一千两千也要推辞一番。私欲膨胀了，一万两万不怎么了，笑纳收下，十万二十万说声“谢谢”，最后，收受贿赂的上百万现金都敢往银行存，贪得无厌啊。

（邵建国：收的时候也不是直接的，钱打到我的卡里，或者存到我的账上。前面拿过了，后面就麻木了。）

除了自己腐化堕落，邵建国还拉拢班子其他成员，经常一起出游、打牌，使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形同虚设。为了尽可能地满足请托老板的事项，邵建国甚至直接拉拢下属要求“同流合污”。徐某，时任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党组成员、副总指挥，是招标小组成员之一。为了让杭州某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拆迁安置房项目中能中标，邵建国就要求徐某给予帮忙。

（徐某：当时我也没有往违纪这些方面想，认为是提前沟通，主要领导来跟你沟通一些事情，事先沟通，做到心中有数，操作层面上也会比较方便。）

在邵建国和徐某的帮助下，该电梯销售公司在2009年至2014年间，多次进入七家备选企业名单并中标。为表示感谢，该公司副总经理曹某多次送给邵建国巨额好处费。其中最小的一笔15万元，最大一笔100万元。

（邵建国：跟他们接触太频繁了，认为很熟了。拿一点就拿一点，反正没什么事。）

邵建国贪图享受、沉迷酒色，忘

记了自己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最终被拉拢腐蚀，沦为“猎物”。甚至在2015年退休以后，邵建国依然故我，顶风作案，多次接受管理对象的宴请、旅游，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16年间，邵建国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招投标、工程管理、款项结算方面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以及项目经理、设备供应商等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收受财物价值700余万元，索取他人财物260万元，共计人民币960余万元，是拱墅区近年来查处受贿类案件中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

2018年3月30日，邵建国受贿一案在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邵建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赵乐际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等问题依然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曾经是“有福同享好兄弟”，如今是“大难当头各自飞”。以利相交，利尽则散。商人们投其所好只是为了利用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攫取更多的利益。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对此都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增强风险意识和法纪意识，谨慎处理好政商关系，牢记“亲”“清”二字，切勿在金钱和利益面前迷失自我。●

所有被“围猎”的甘甜，终究不过是苦酒一杯

桑林峰

被“围猎”者可叹，甘于被“围猎”者可怕。他的可怕在于他明知已入歧途，却不悔改；明知破纪破法，却不止步；明知加速堕落，却不收敛。如此行为，是公然背叛理想信念，公然对抗党纪国法，公然不讲政德、不讲党性。这种“甘于”，注定没有回头路，也终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惩处。

“孙政才作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党的六项纪律、中央八项规定条条违反，‘四个意识’个个违背，不仅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更贪赃枉法，大肆收受贿赂，成为甘于被‘围猎’的对象。”日前，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受贿案一审结束后，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如是说。

无论是什么级别的领导干部，如果不能正确认识和使用手中的权力，就很容易被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围猎”，成为他们的“俘虏”。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等问题依然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从实际情况来看，甘于被“围猎”的现象并不鲜见，值得高度警惕。

如果说被“围猎”是被动的，那么甘于被“围猎”则具主动性；如果说被“围猎”是客观存在，那么甘于被“围猎”则完全是主观故意。就领导干部而言，都受过一定教育、经过一定历练，也不是轻易都能被“围猎”的。但从查处的贪腐官员来看，很多人之所以“中招”，不是“围猎者”如何高明，而是“被猎者”自甘堕落。可以说，领导干部一旦甘于被“围猎”，那就必然和“围猎者”同流合污、沆瀣一气，再想保持清白、独立人格，就比较困难了。多少领导干部像孙政才一样，不是不知道“围

猎者”的目的，却迷恋于各种利益，以致泥足深陷，无力自拔。

对比因被“围猎”而误入歧途的领导干部，那些甘于被“围猎”者对党和国家的危害更大。事实上，甘于被“围猎”的领导干部，不是不知道党纪国法威严，也不是不知道“围猎者”的用心，只是他们已经完全被泛滥的贪欲和输送的利益“绑架”，利令智昏，甘愿为虎作伥。比如，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一心痴迷于各种名贵玉石，然而玉石映照出的不是他的君子之德，而是在纵奸图利驱使下的腐化堕落轨迹。玉之过？欲之祸！用自己掌握的权力为不法商人、利益集团办事牟利，自愿受其驱使，甚至成了“围猎者”的代言人，这样的领导干部不可不谓“心腹之患”。

凡“甘于”者，多难以“回头”。分析那些甘于被“围猎”的对象，其自甘堕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眼里识得破，肚里忍不过。”明明知道“围猎者”别有用心，但一看到那诱人的“香饵”，就无所顾虑，自动上钩。殊不知，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即使天上掉下馅饼，也很可能就是陷阱。忍不过，那是要出大问题的。

侥幸心理让人忘记底线。有些领导干部曾认为，自己大权在握、只手遮天，不会出事。况且，“围猎”自己的人多是同学、战友、朋友、哥们，他们不会出卖自己。事实上，侥幸恰恰是不幸的开始。从通报的很多案件来看，一旦领导干部被查，曾经“好朋友”皆会成为检举揭发的证人。

因此，不要认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其实是漏洞百出；不要认为无人知晓，其实人人皆知。

胡乱攀比让人迷失自我。在少数领导干部心中，自己能力不差，工作没少干，却在生活待遇上与商人老板相差甚远。于是，心有不甘，想着好好享受，迷恋香车美女。而这些恰恰是“围猎者”早已准备好的。一旦领导干部迷恋上“那盆正在加热的温水”，就难以逃脱“那些青蛙”的命运。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把当官作为一个满足无穷贪欲、获得无限私利的捷径，就很容易成为甘于被“围猎”的对象。

被“围猎”者可叹，甘于被“围猎”者可怕。他的可怕在于他明知已入歧途，却不悔改；明知破纪破法，却不止步；明知加速堕落，却不收敛。如此行为，是公然背叛理想信念，公然对抗党纪国法，公然不讲政德、不讲党性。这种“甘于”，注定没有回头路，也终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惩处。

所有被“围猎”的甘甜，终究不过是苦酒一杯。面对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领导干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绝不能被他们“绑架”，成为他们的“俘虏”。不忘初心，方得始终。防止被“围猎”，祛除“心魔”很关键。“心如明镜台”，是“时时勤拂拭”的结果。时时处处事事谨小慎微、防微杜渐，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才能练就“金刚不坏之身”。●

杭州市纪委举办纪检监察干部读书会暨夜学业务骨干班开班活动

4月25日，杭州市纪委举办2018年纪检监察干部读书会暨夜学业务骨干班开班活动。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擎苍出席并讲话。

上午，中央纪委法规室同志作了监察法专题辅导。下午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等共7个部门（单位）进行了特色亮点工作主题演示；夜学班成员重点围绕监察法开展分组学习讨论。当晚，市县两级纪检监察系统200多名干部围绕监察法实务，在“钉钉夜学”平台开展在线夜学大讨论。（季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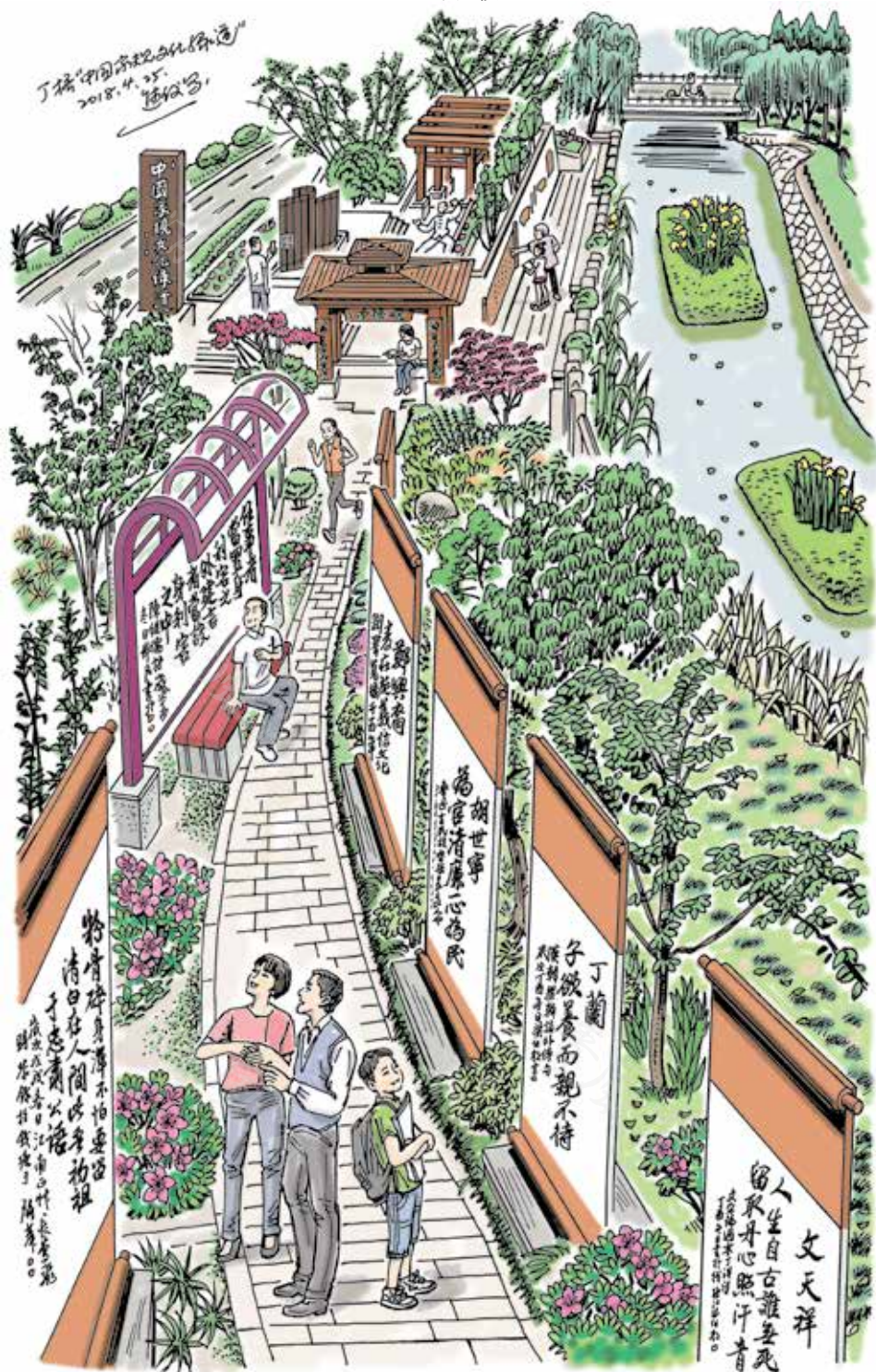


清風

写景

中国家规文化绿道

速写 / 焦俊



选取大农港河道最美的2.1公里，利用原有的石、亭、廊等景观，布以画轴、书卷等形式，展示古今优秀家规家训和家风家教故事。只需扫描二维码，便可阅览人物故事、历史文化小常识，让人们在休闲健身的同时，接受优秀家规文化的浸润。

地址：江干区丁兰街道大农港路（笕丁路至环丁路间）。●